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56号

罪犯周合群，女，1979年9月20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2年12月12日，贵州省修文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修刑初字第21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周合群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（刑期自2020年9月8日起至2029年8月22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2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10月2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20年9月8日起至2028年11月22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周合群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周合群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40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共获得4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6月30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15.6%扣分4.68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周合群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合群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合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